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PL/AJLS

立法會CB(4)213/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列席議員 :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郭偉強議員
黃碧雲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梁繼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律政司司長
袁國強先生, SC, JP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
潘英光先生, JP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梅基發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戴思勁先生

保安局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制)
曾國衛先生

議程第IV項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伍江美妮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夏明智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督察(保護兒童政策組)(刑事部)
鄧淑珍女士

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I)
黃惠沖先生, SC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伍錫漢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民重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I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羅沛然先生

香港律師會

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成員及
憲法事務及人權委員會成員
周致聰先生

香港律師會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黃淑玲女士

議程第IV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布思義先生, SC

余承章先生, SC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副主席
雷張慎佳女士

防止虐待兒童會

總幹事
何愛珠博士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總幹事
王秀容女士

研究員
傅之雍先生

風雨蘭

服務主任
伍穎琳女士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副主席
余麗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2
陳慧青女士

議會秘書(4)2
李寶珍女士

行政事務助理(4)1
溫淑英女士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下列文件業已在上次會議後發出——

- | | |
|----------------------------------|--|
| 立法會
CB(4)639/12-13(01)號
文件 | — 郭榮鏗議員於2013年5月7日要求事務委員會邀請團體就"法律援助在香港的未來發展"表達意見的來函 |
| 立法會
CB(4)670/12-13(01)號
文件 | — 梁國雄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於2013年5月22日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聆案官處理案件"一事的來函 |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679/12-13(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2013年6月25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實施法律改革委員會所作建議的情況；及
- (b) 設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

3. 主席表示，應郭榮鏗議員於2013年5月7日提出的要求，事務委員會將會邀請代表團體就"設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表達意見。

4. 主席請委員參閱黃毓民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於2013年5月22日聯署的來函，函中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聆案官處理案件"一事。她表示，梁國雄議員曾要求向委員發出與個別個案有關的投訴信及司法機構的回應，以便委員了解此事。

5. 應主席之請，助理法律顧問2請委員注意下列事宜：

- (a) 按照事務委員會以往的慣常做法，在討論某一政策範圍的過程中，委員可引用相關的個案，以說明特定事宜；
- (b) "各級法院的司法人手情況及冗長的法院案件輪候時間"一事已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事務委員會將據此討論司法人手情況及相關事宜；
- (c) 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發出資料文件時，公眾亦可取閱該等文件，而該等文件亦會上載到立法會的網站。就此，必須小心謹慎，以確保不會構成誹謗或侵犯個人資料私隱；及
- (d) 在未經涉事各方事先同意之前，不可向第三者披露與個別個案相關的資料。

6. 主席表示，考慮到上文第5段所述的因素，她決定不答允梁國雄議員向委員發出相關文件的要求。不過，委員察悉，梁議員其後在今天的會議上向委員發出相關文件。

7. 主席因而讓梁國雄議員提請委員參閱他在會上分發的相關文件。據他了解，由聆案官處理法庭案件有違司法機構的既定做法。他察悉，有關個案顯示司法機構沒有遵從執行司法工作的既定做法，他反對在"各級法院的司法人手情況及冗長的法院案件輪候時間"一事下處理此事的建議。

8. 黃毓民議員表示，在與公共申訴辦事處轉介的投訴人會晤及研究律政司司長和司法機構的相關回應後，他相信有關個案顯示有違反司法機構既定做法的情況。依他之見，儘管司法獨立在任何時候均應得到尊重，但司法機構亦不應獲得豁免而不受任何批評。在市民欠缺透過正式的司法機制向司法機構尋求及取得補救的制度的情況下，有關個案是否反映個別情況實屬可商榷之事。為維護尋求

司法公正的原則，他認為事務委員會必須從政策角度研究此事。

9. 湯家驊議員表示，據他了解，司法機構設有機制，讓因司法人員的行為而感到受屈的人士向司法機構作出投訴。如相關的法院領導認為須就個別投訴作出進一步調查，相關的法院領導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獲授予處理該等投訴的責任及權力。湯議員認為，由於有關個案是關乎針對司法人員的行為的投訴，因此，由公共申訴辦事處將此個案轉介予司法機構，是較為合適的做法。

10. 主席回應蔣麗芸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公共申訴辦事處已將該投訴個案提請司法機構關注，亦索取了相關資料。

11. 郭榮鏗議員表示，研究司法機構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屬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過，個別人士如欲針對法官的行為作出投訴，有關投訴則應轉介予司法機構處理。他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會在不久的將來討論"各級法院的司法人手情況及冗長的法院案件輪候時間"一事，他認為這是事務委員會聽取司法機構就"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作出簡介的合適機會。鄧家彪議員亦提出類似的意見。

12. 何俊仁議員贊同郭榮鏗議員的意見，認為由事務委員會研究司法機構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是合適的做法。何議員表示，在尊重司法獨立原則的前提下，議員有權就針對法官的決定或其行為所作出的投訴而引起的問題，致函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要求司法機構作出合理的回應。

13. 廖長江議員詢問：

- (a) 在討論"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一事後，事務委員會將如何跟進向司法機構提出的建議；
- (b) 立法會有否獲賦予監察司法機構的工作的責任及職能；若有；

(c) 立法會是根據《基本法》的哪項(哪些)條文，獲賦權履行上文第(b)段所述的角色。

14. 助理法律顧問2回應時表示，事務委員會以往曾討論與司法人員薪酬調整、司法人手情況及終審法院搬遷計劃有關的事宜，並就該等事宜發表意見，過程中恪守了三權分立的原則。

15. 主席總結，"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一事將納入事務委員會2013年7月份例會的議程，並會邀請司法機構就此事作出簡介。委員表示同意。

16. 主席建議將2013年7月23日(星期二)舉行的7月份例會改於2013年7月11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以便委員出席會議。她指示秘書在適當時候，就7月份例會改期一事發出通告，並知會委員有關的安排。

17. 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該與政府當局跟進"將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法例的適用範圍擴及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機構的事宜"，因為此事項自2001年起已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主席同意與政府當局聯絡。

III. 父母均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人而在香港出生的兒童的居留權問題

[立法會CB(4)670/12-13(02)、
CB(4)679/12-13(03)和(04)及CB(4)695/12-13(01)
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18. 應主席之請，律政司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對父母均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人而在香港出生的兒童(下稱"雙非兒童")的居留權問題的立場，詳情載於律政司的文件[立法會CB(4)679/12-13(01)號文件]。保安局局長重點講述

政府為解決雙非兒童數目日增的問題而採取的各項行政措施，以及所取得的進展。

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

19. 香港大律師公會 (下稱 "大律師公會") 羅沛然先生 請委員參閱大律師公會於2013年3月25日，在外籍家庭傭工案件 (即 *Vallejos Evangeline Banao* 及另一人對人事登記處處長及另一人 (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19號及第20號，2013年3月25日) (下稱 "Vallejos案") 審結後發出的聲明 [立法會CB(4)695/12-13(01)號文件]。一如上述聲明所載，大律師公會觀察到，終審法院在審理 *莊豐源案* (2001) 4 HKCFAR 211 (下稱 "莊豐源案") 時，已就《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的解釋得出意見，並在 *Vallejos案* 中，就《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四)項的解釋得出意見。據律政司司長所述，律政司會繼續研究其他法律方案，以期解決雙非兒童問題。就此方面，大律師公會重申了其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所述，考慮該等法律方案時所須顧及的因素，尤其是如政府請求國務院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下稱 "人大常委會") 解釋《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及《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四)項，作為解決雙非兒童居留權問題的方法，此舉很可能推翻終審法院就 *莊豐源案* 及 *Vallejos案* 所頒布的判決，對香港的法治造成損害。

20. 香港律師會 (下稱 "律師會") 周致聰先生 闡述律師會對父母均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人而在香港出生的兒童的居留權問題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 [立法會CB(4)670/12-13(02)號文件]。律師會的立場是，鑒於終審法院就 *莊豐源案* 頒布的判決，任何試圖透過尋求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以解決雙非兒童問題的行動，均會損害本港的司法獨立及法治。

討論

21. 郭榮鏗議員 詢問，政府目前正考慮哪些法律方案，以及尋求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相

關條文是否律政司的文件第13段所提述的法律方案之一。

22. 考慮到過早向公眾披露法律方案會帶來降低該等方案的成效的風險，律政司司長認為現階段並非公開正在考慮的各個法律方案的適當時機。有關尋求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問題，他表示，政府充分理解社會對此方案的關注，因此，自終審法院就莊豐源案頒布判決以來，政府並未尋求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鑒於行政措施已有效遏止雙非兒童問題，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律政司司長解釋，政府在Vallejos案中請求終審法院考慮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作出司法提請，因為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提請釋法是本港法律制度內的合法途徑。

23. 律政司司長回應田北辰議員的查詢時解釋，行政長官宣布自2013年起實施零分娩配額政策時曾表示，政府正在研究各個解決雙非兒童居留權問題的法律方案，不能保證雙非兒童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政府當局會嚴格遵守香港法律，包括司法機構早前頒布的判決，繼續應對此問題。

24. 有關零分娩配額政策的成效，田北辰議員問及自實施該政策以來，在香港出生的雙非兒童數目，以及該等兒童中合資格獲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人數為何。

25.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2013年1月至4月，共有73宗內地婦女未經預約闖公立醫院急症室分娩的個案。律政司司長表示，該73名兒童均合資格獲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

26. 何俊仁議員察悉，作為一個政治實體，人大常委會授權本港法院在審理案件時自行解釋《基本法》屬於香港特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儘管Vallejos案既不涉及對外事務，亦不涉及中央和香港特區關係，況且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所有解釋，均對本港法院在執行其職能方面具有約束力，但政府仍然試圖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

三款，就該案件作出司法提請。對於本港法院被剝奪根據《基本法》享有的司法權，市民及法律專業團體均憤憤不平。何議員對於政府在Vallejos案中向終審法院作出司法提請時缺乏透明度表示失望。

27. 律政司司長表示，考慮到政府就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作出提請而提出的兩個問題，其中之一為"在人大常委會在1999年就《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作出的解釋中倒數第二段所載的陳述，是否《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所指的解釋或構成該解釋一部分"，他不同意Vallejos案所引起的事宜只屬內部事務。他察悉，終審法院並未提出上述問題並不適合按《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提請釋法。應否作出此一提請，是由終審法院全權決定。他補充，終審法院在Vallejos案中裁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是關於中央和香港特區關係的條款，符合分類條件。鑒於終審法院就《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四)項的真正解釋所得出的結論，終審法院認為無需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律政司司長進一步提述終審法院的判案書第111段指出，法院了解到，政府是基於上述理由而向法院提出請求，並同意政府對此事的做法"顯然是正確之舉"。

28. 為長遠解決雙非兒童問題，何俊仁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修訂《基本法》的相關條文，以及政府在現階段有何立場。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基本法》屬憲制文件，不應輕言試圖修訂《基本法》的條文。

29. 黃毓民議員相信，制訂法律的權力應歸屬司法管轄區的立法機關，而解釋法例條文的權力則應歸屬司法機構。依他之見，《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及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並存是一項妥協，賦權本港法院在審理案件時解釋《基本法》的其他條文，但法院如在審理案件時需解釋屬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涉及中央和香港特區關係的條文，則需透過終審法院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相關條文。對他來說，政府請求終審法院在

Vallejos案中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提請釋法基本上是一項失誤。

30. 劉慧卿議員觀察到，一如Vallejos案顯示，任何試圖尋求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行動，均會損害公眾對司法獨立的信心。她希望政府在考慮處理雙非兒童問題的各個法律方案時，可以汲取有關經驗。另一方面，她促請政府不要迴避向中央作出解釋的責任，並應積極探討修訂《基本法》相關條文的可能性，以期解決雙非兒童的居留權問題。

31.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鑒於公眾廣泛關注到政府尋求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一事，政府會探討在本港的法律制度內解決雙非兒童的居留權問題是否可行。律政司司長強調，尋求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一向被視為最後的手段。

32. 譚耀宗議員察悉，《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清楚訂明，《基本法》的最終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會。此外，一如過往所有案例所顯示，在有需要由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條文時，中央人民政府及香港特區政府均極為謹慎行事。依他之見，人大常委會以往對《基本法》作出的所有解釋，均是有絕對必要，並有助加深市民對相關條文的理解。就此方面，譚議員表示，只要符合指明的條件，他認為政府尋求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並無問題。不過，譚議員關注到，長遠而言，行政措施或許無法遏止雙非兒童問題。他促請政府制訂其他足以有效杜絕此問題的措施。此外，他又問及過去透過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試圖進入香港的內地孕婦的個案數目，以及為應付此問題而已訂定或將會訂定的措施。保安局局長回應時承諾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33.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認為應該解釋《基本法》，因而推卸解決問題的責任，只等待法庭案件出現便以訴訟一方的身分，請求司法機構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作出司法提請，此舉並不恰當。關於如何處理雙非兒童的居留權問題，梁議員有信心，可以在本港的法律制度內解決

雙非兒童問題，無須尋求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

34. 律政司司長澄清，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釋法，不論是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抑或第三款，都是按照《基本法》的憲制權力而作出的。他解釋，《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清楚訂明，《基本法》的最終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會，而本港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可自行解釋《基本法》的條文。就此方面，他不同意由本港法院行使權力，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作出司法提請會損害本港法治的說法。律政司司長在回應委員對政府尋求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關注時表示，若委員曾研究終審法院在Vallejos案中的判案書，他們便會察悉，終審法院已清楚解釋了憲法賦予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釋法的司法管轄權。

35. 鍾國斌議員質疑政府是否有需要拒絕披露其正在考慮的各個法律方案的資料。他關注到，若行政措施最終無法遏止雙非兒童問題而必須立刻採取某一法律方案，便可能沒有足夠時間諮詢公眾或立法會。

36. 律政司司長表示，律政司及保安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適時採取行動。

37. 湯家驊議員強調，律政司司長一職的職能不應只限於向行政長官提供法律意見，甚或協助政府當局達成特定政治目的。最重要的是，律政司司長一職的職能應該包括捍衛本港的司法獨立及法治。考慮到本港法院應獨立行使司法權而不受任何干預，對於律政司司長在Vallejos案中，請求終審法院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作出司法提請，他表示失望。

38. 律政司司長不同意政府請求終審法院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作出司法提請，應被視為未能履行律政司司長一職在捍衛本港的司法獨立及法治方面的職能的說法。他表示，政府

從未為政治目的而試圖操控Vallejos案，並質疑提出此一意見的理據何在。他對於湯家驊議員在今天的會議上的發言表示遺憾。

39. 儘管察悉在實施多項行政措施後，闖公立醫院急症室分娩的內地孕婦數目已大幅減少，陳婉嫻議員仍然表示，市民極為關注內地孕婦繼續試圖避過現行措施，為其子女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的情況。她詢問，當局會否採取其他措施，例如加強進入香港時的入境管制，以杜絕有關問題；如會，該等措施為何。

40. 對於公眾的關注，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曾考慮透過其他方式(行政或法律方式)，在符合法律並且有效的範圍內，解決雙非兒童問題。

41. 謝偉俊議員表示，只要當局是經過審慎考慮法律所容許的所有可行方案，他不明白為何政府請求終審法院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作出司法提請，會被視為對法治的侮辱。他又表示，是否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提請釋法以解決雙非兒童問題，本質上屬政治決定。因此，律政司司長在決定未來路向時，不但須考慮法律因素，亦須作出政治方面的考慮。謝議員了解到，內地孕婦會設法避過行政措施，闖急症室分娩。他詢問，當局會在何種情況下決定尋求解釋《基本法》。

42.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正進行持續評估，並研究各個法律方案的利弊、法律及政策方面的影響，以及每個方案所涉及的訴訟風險。

43. 陳鑑林議員觀察到，雙非兒童在教育、醫療及福利方面的需要，在各個層面上都對本地資源構成龐大壓力，此情況很可能在不久的將來惡化。他認為，有迫切需要解決雙非兒童的居留權問題。依他之見，若證實行政措施長遠而言未能有效遏止此問題，政府不應迴避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的規定尋求解釋《基本法》。

44. 主席詢問，自從由2013年起實施內地孕婦產科服務零配額政策以來，內地孕婦為規避該政策而進入香港的手段及方式，以及所涉及的內地孕婦的數目為何。

45.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內地孕婦可能會在懷孕初期進入本港並逾期逗留，然後闖急症室分娩。部分個案更涉及內地孕婦在入境時呈交偽造文件。他承諾於會後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總結

46. 主席總結，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過去透過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試圖進入香港的內地孕婦的個案數目，以及為應付此問題而已訂定或將會訂定的措施；及
- (b) 自從由2013年起實施內地孕婦產科服務零配額政策以來，內地孕婦為規避該政策而進入香港的手段及方式、所涉及的內地孕婦的數目，以及為應付此問題而已訂定或將會訂定的措施。

IV. 性罪行案件的處理

[立法會 CB(4)439/12-13(01) 及 (02)、CB(4)478/12-13(01) 及 CB(4)679/12-13(05) 號文件]

主席致歡迎辭

47. 主席歡迎保安局、律政司、司法機構、社會福利署、香港警務處及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她表示，在會前接獲的團體所提交的意見書已送交委員。

代表團體的陳述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立法會CB(4)695/12-13(02)號文件—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48.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的雷張慎佳女士陳述了她的組織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所提交的建議書內。她建議，由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進行的兒童死亡個案檢討的範圍應擴展至涵蓋性侵犯案件，以協助確定對兒童性侵犯的趨勢及原因、制訂預防措施及提供支援服務。

防止虐待兒童會

(立法會CB(4)713/12-13(01)號文件—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49. 防止虐待兒童會的何愛珠博士陳述了她的組織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所提交的建議書內。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立法會CB(4)695/12-13(03)號文件—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50.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的王秀容女士及傅之雍先生陳述了他們的組織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所提交的建議書內。傅先生詳細解釋了無條件為司法程序中的性罪行案件證人／受害人提供屏障的理據，以及選定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相同做法。

風雨蘭

(立法會CB(4)713/12-13(02)號文件—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51. 風雨蘭的伍穎琳女士陳述了她的組織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所提交的建議書內。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52.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的余麗芬女士表示關注性罪行案件受害人對於其權利的理解，以及受害人若在調查過程中受到執法人員不公平對待或為難，有否投訴機制。她又關注對性罪行案件受害人私隱的保護。

53. 委員察悉下列組織／個人提交的意見書——

- (a) 休斯頓大學社會工作研究院張錦芳博士
(立法會CB(4)679/12-13(06)號文件—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b)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
(立法會CB(4)713/12-13(03)號文件—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政府當局的簡介

54. 應主席之請，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警方會以認真及具敏感度的態度處理所有性罪行案件，並盡力避免在調查過程中對受害者造成進一步的創傷。警方已訂立多項措施，在調查性暴力案件時保護受害人。至於在2011年12月引入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保安局已就該機制的運作情況完成檢討工作，並將於2013年6月4日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55.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下稱"總警司(刑事)")及總督察(保護兒童政策組)(刑事部)向委員簡介警方為處理性罪行案件而訂立的多項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4)439/12-13(02)號文件]。

56. 副刑事檢控專員向委員簡介律政司刑事檢控科處理性罪行案件受害人的現行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4)478/12-13(01)號文件]。

57.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代表團體的意見時表示，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就兒童死亡個案進行了檢討，檢討工作有如下5個目標：

- (a) 研究與檢討中的兒童死亡個案相關的做法及服務事宜；

- (b) 確定及分享良好做法，並汲取教訓，以改善服務；
- (c) 審視在檢討後所提出的建議的實施情況，以期提升服務；
- (d) 確定與已檢討的兒童死亡個案相關的模式及趨勢，以制訂預防策略；及
- (e) 推動跨界別協作及跨範疇合作，以防止發生可避免的兒童死亡個案。

有關檢討工作的範圍涵蓋所有在2008年1月1日或之後死亡而年齡在18歲以下的兒童的個案，而有關個案已向死因裁判官報告，並已完成所有刑事及司法程序，以免妨礙有關程序。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若檢討工作涵蓋性侵犯案件，會令人關注保護仍然生存的受害人的私隱及妨礙法律程序的問題。經考慮所有這些關注事項後，相關持份者仍未就應否涵蓋性侵犯案件一事達成共識。

58.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向委員簡介在需要保護性罪行案件受害人或證人的司法程序中，可供法庭採用的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4)679/12-13(05)號文件]。

法律專業團體的陳述

59.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布思義先生表示，就保護性罪行案件的受害人而言，香港在20年前已有最現代化的條文，並應繼續作出改善，以便與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保持一致。關於在盤問證人時披露受害人以往的性經驗的問題，他察悉，可在刑事司法程序中施加限制，避免在沒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作出具侵擾性或過度進取的盤問。然而，他指出，即使要尊重兒童權利、個人的自由及安全的權利，有關的限制亦絕不可損害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布思義先生補充，在審訊前的覆核期間有空間作出改善。具體而言，刑事檢控科可主動申請提供

屏障，以便在審訊時遮蔽受害人，以及提供其他必要的設施，保護受害人的私隱。

討論

60. 黃碧雲議員質疑，警方透過提供"一站式"服務模式，是否便可以加快調查程序及向性罪行案件受害人提供必要的支援。她又質疑為何受害人不能在無需向法官提出申請之下便會在審訊時，獲無條件提供屏障。何秀蘭議員有類似意見。

61. 葛珮帆議員表示，她不明白為何性罪行案件受害人在審訊時需要求獲提供屏障，而警方則負責透過刑事檢控科向法官提供有關資料。她強烈認為，在審訊時為遮蔽性罪行案件受害人而提供的屏障應列為標準設施。葛議員詢問"一站式"服務模式的情況及曾受訓處理性罪行案件的前線警務人員的數目。總警司(刑事)解釋，"一站式"服務的目的是盡量減低調查工作對受害人所造成的創傷，而警務人員已接受處理性罪行案件受害人的訓練，以減輕所帶來的創傷後果。

62. 副刑事檢控專員表示，就申請程序而言，警方負責搜集所需的資料，供刑事檢控科參考，而刑事檢控科則負責為申請作準備，以便在審訊前提交予法官。根據法律，在某宗案件中是否為某特定證人提供屏障的決定由法官作出。

63. 劉慧卿議員察悉所有重大刑事案均會有審訊前的覆核，她表示關注，若性罪行案件受害人在審訊當日才獲告知她們申請獲提供屏障的結果，是否得到公平對待。何秀蘭議員有類似意見。為確定性罪行案件受害人在審訊時獲提供屏障的比例，何議員詢問過去5年提出在審訊時獲提供屏障的申請數目及獲批准的此類申請的數目。

64. 謝偉俊議員察悉，為免重覆錄取證人的口供，廉政公署已安排以錄影方式為證人錄取口供。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在為性罪行案件受害人錄取口供時採用相同的安排。

65. 總警司(刑事)表示，警方會以錄影方式為17歲以下的受害人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錄口供，以提交法庭。他又表示，只有在特殊情況下，當先前向受害人錄取的證供欠缺了某些關鍵資料，警方或相關專業人員才會向受害人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

66. 謝偉俊議員不同意性罪行案件受害人須提供證據，證明自己是情緒脆弱的證人。他促請律政司檢討有關法例的相關條文。他詢問刑事檢控科可否考慮採用一項清單，以確保在有關案件的審訊前覆核中有意識提出特定問題。

67. 郭榮鏗議員有類似意見。他促請刑事檢控科基於程序公義及證人證供質素的考慮，在審訊前檢視性罪行案件受害人的需要時採取更積極的步驟。

68. 副刑事檢控專員察悉委員對於保護性罪行案件受害人的關注，他同意採用更積極的步驟，為此類受害人申請在審訊時獲提供屏障作準備。

69. 主席察悉有代表團體建議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她詢問政府當局在此方面的立場。

70.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於2000年發表《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報告書》，建議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7歲提高至10歲，立法會其後於2003年3月12日通過《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以落實法改會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定為10歲是恰當的，目前沒有計劃作出改變。至於10至14歲的兒童方面，可被推翻的無能力犯罪推定應繼續適用，這意味控方必須能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有關兒童十分清楚其作為是嚴重的錯誤行為，而非僅屬頑皮或頑劣行為。

總結

71. 主席總結時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委員及代表團體在今天的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她要求警

經辦人／部門

方就"一站式"服務模式的運作情況提供進一步資料。政府當局答允在會後提供相關資料。

(會後補註：保安局的回覆已於2013年7月18日隨立法會 CB(4)896/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V. 其他事項

7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12月9日